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雅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歐陽圓圓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所宣示之判決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二項記載「林雅芬緩刑肆年，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編號2所示負擔。」，應更正為「林雅芬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編號2所示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二項記載「林雅芬緩刑肆年，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編號2所示負擔。」，經核與原判決原本主文第二項記載「林雅芬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編號2所示負擔。」不符，故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